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06号

关于对《石林彝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彝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彝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小寨124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3°21′17.284″，北纬24°51′45.385″。项目占地面积3230m²、总建筑面积4200m²，租用石林生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一栋三层的C字型综合楼和一栋四层的宿舍楼进行改造装修，加盖主楼第四层，建设综合性民营医院。医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急诊医

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以及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床位 70 张，日最大就诊量约 50 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6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彝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10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设置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营运期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委托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建立清运台帐备查。

(二) 项目污水处理站应定期进行消毒、除臭处理，污泥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卫生间定期清洁和消毒，医疗固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定期杀菌；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标准。

（三）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污水处理站设施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北大村居民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建立相关台帐记录；检验废液和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五）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泄露，设置事故池；建立废水运输、医疗废物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6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